

看见执法人员来 马上换无烟烧烤炉

执法人员夜查发现,情况有明显好转,个别街道露天烧烤仍存在

文/本报记者 崔立慧 段学虎 片/本报记者 段学虎

烧烤围城



▲5日的暗访过程中,执法人员向露天流动烧烤摊主发放致烧烤业主的一封信。

▶行政执法人员向记者展示这几天收到的市民关于露天烧烤的投诉,有十几份。

金辰美食街整治效果明显 淄博路、沂州路露天烧烤现象依然存在

近期本报连续报道烧烤油烟扰民的问题,5日晚,东营市水气污染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东西城内烧烤较为集中的区域进行了夜查,东城沂州路、西城淄博路东段依然存在露天烧烤现象,以往居民投诉较多的东城金辰美食街、西城燕山路等区域表现良好。然而,露天无证烧烤在城区一些道路上也依然存在。

5日晚8点,执法人员首先来到近期居民投诉较多的东城金辰美食街。可以看到,4日晚执法人员的治理成果比较明显,街道两侧露天烧烤消失,烟雾缭绕的情景不再。据执法人员介绍,在前期的宣传发动环节,金辰美食街已经有不少经营业户购置了符合规定的烟气净化装置,而由于“业户们攀伴儿”,有的业户“买了净化装置却没有使用”。

随后,记者跟随暗访人员又先后来到东城沂州路、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西城的燕山路、淄博路等烧烤扎堆区域进行调查,其中运河路和燕山路情况比较好,商家大都遵守了相关规定,使用无烟烧烤炉,并将烤炉改在室内。

整个夜查结果显示,西城燕山路烧烤集中区域整改效果良好。在两家烧烤店门口,因为改为室内烧烤,原先用于吹散油烟的大电风扇被摆在了门边。而沂州路科达小区附近、淮河路和西城淄博路东段,依然能看到一些露天摆放烧烤架的烧烤店。此外,没有门店的流动烧烤摊是本次暗访过程中发现的一个新的比较突出的问题。在沂州路,执法人员现场将《致烧烤业主的一封信》送到店主手中,并对其进行了宣传教育。“目前来看前期的整治效果比较明显,但是一些无证的流动烧烤摊却存在着一个管理难度大的问题,下一步,如果这些流动烧烤摊主不更新无烟烧烤炉,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予以取缔。”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无烟烧烤炉并不影响口味 整改后店面卫生状况较好

此次夜查中,执法人员带领记者参观了两家整改力度较大、净化效果较好的烧烤店。此外,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河路段表现良好。“这个区域治理比较早,烧烤业主们也已经形成了习惯,露天烧烤就很难出现了。”执法人员告诉记者。

针对一些烧烤业主所说的无烟烧烤炉会影响食品口味,金辰美食街上一位烧烤业主告诉记者,“无烟烧烤炉过滤了油烟,但是烤炉的温度并不低,对食物的口感并无影响。”同时他也告诉记者,一些商家不愿意更新无烟烧烤炉主要还是因为更新设备的费用和后期的维护。

同时,记者也了解到,城区有一部分烧烤店存在着有无烟烧烤炉而不用问题,“无烟炉价格高,而且还要耗电,需要定期维护,所以一些烧烤业主和检查人员玩起了‘猫鼠游戏’。执法人员一来,就用无烟烧烤炉,执法人员一走,马上换传统烤架。”一位执法人员告诉记者。在调查中,记者发现,这些已经完成整改的烧烤店的卫生状况明显好于使用传统烧烤炉的店。

露天烧烤已成市民关注热点 整治行动还将继续

4日,执法人员向记者展示了4月20日至27日收到的关于烧烤扰民的投诉材料。通过市长公开热线、网上民生及数字城管三个途径,执法人员发现,烧烤扰民现象成为近期市民反映最突出的城市管理问题,居民的主要投诉点集中于金辰美食街、淮河路与沂州路。“五一之后上班第一天,我们就收到了三份关于烧烤扰民的市民投诉。”该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进入烧烤旺季,烧烤扰民是市民投诉的热点之一。对此,执法部门将逐一展开整治。

“针对暗访中发现问题的烧烤集中区域,我们近期将集中进行整治。接下来,针对流动性强的无证烧烤摊,还将展开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近期执法部门将针对市民投诉较多的金辰路、淮河路展开整治,“对有无烟烧烤炉而不用商户,将予以曝光。督促没有安装无烟烧烤炉的商户,更新烧烤设备,加装油烟净化设备。”

此外,针对市民投诉较多的沂州路、淮河路路口、淄博路东段等存在问题的烧烤集中区域,相关部门将逐一进行整治。

东营集中整顿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售假制假,一律严查

本报5月5日讯(记者 张婧婧) 为维护农资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确保农业生产安全,近日,东营市农业局、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对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生产经营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要集中清理整顿。

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抓住春耕、三夏及秋种三个关键农时,对主要农产品主产区、农资经营聚集区、区域交界处,包括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重点整治。以前留有案底的、有被投诉举报等不良记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和门店也将成为重点监控对象。

重点打击的品种及行为包括:农药方面,生产、经营国家禁用农药,违法经营限用农药的;生产、经营非法添加(或搭售)高毒农药或其他未登记隐性成分农药的;生产、经营无农药登记证或假冒、伪造农药登记证农药的;生产、经营有效成分含量不足的劣质农药的。肥料方面,生产、经营无肥料登记证肥料或一证多用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经营肥料的;生产、经营有效成分含量不足的假劣肥料的;生产、经营氮离子和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假劣肥料的;生产、经营标称具有农药功能的假劣肥料的。种子方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无种子生产许可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经营农作物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证号生产、经营种子的;经营、推广未经审定的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拆包销售或销售散装种子的;标签标注的特征特性、适宜区域或品种名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

此外,在本次专项行动中,对农药、种子、肥料等农资生产经营相对集中的重点区域要集中清理整顿,加强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通过走访调查、跟踪守候、暗访暗查、有奖举报、重点区域和集会巡查等线索摸排的方式,集中掌握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和线索,并对发现的各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违法行为追根溯源,依法严厉查处。

◆相关链接

举报电话

东营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0546-8332255;东营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0546-8261051;河口区农业行政执法大队:0546-3652138;东营市公安局河口分局治安大队:0546-3066436;广饶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0546-6456454,广饶县公安局治安大队:0546-6563916;垦利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0546-2568135;垦利县公安局治安大队:0546-2976791;利津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0546-5622997;利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0546-5183716。